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37,500	13.03%	3.82%	2021年7月2日	2024年9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3,662,500	6.76%	1.98%	2021年7月2日	2024年9月25日	
		12,675,000	6.27%	1.84%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9月25日	
合计		52,675,000	26.06%	7.63%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37,500	8.08%	2.37%	否	否	2024年9月20日	办理质押手续之日止 解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6,337,500	13.03%	3.82%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8,600,000	4.25%	1.25%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赵满堂	是	10,000,000	27.63%	1.45%	否	否	2024年9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1,275,000	25.71%	8.88%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当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40,684,000	191,959,000	94.96%	27.82%	191,9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500,000	35,500,000	98.10%	5.15%	3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85,384,000	246,659,000	86.12%	35.75%	246,659,000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0,86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对应融资余额为84,2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33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3,53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02,756.55	2,423,263.22
负债总额	1,058,483.86	1,083,368.93
营业收入	488,341.53	1,033,86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9.35	38,6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3.97	236,332.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05%	44.71%
流动比率	1.57	1.47
速动比率	1.06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3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65.06	8,992.01
负债总额	978.26	989.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69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	119.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91%	11.00%
流动比率	0.69	0.72
速动比率	0.69	0.7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7,729.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7,6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54,729.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54,566.52	654,979.84
负债总额	264,365.56	264,125.68
营业收入	85,215.31	225,3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48	14,7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34	31,530.4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39%	40.33%
流动比率	1.00	0.96
速动比率	0.84	0.8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0.17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股东赵满堂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85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320,33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孙梦瀛女士、欧阳海燕女士、王晓婧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梦瀛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除外）；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订、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由于本次重组的原聘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并已完成相关审计/审阅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重组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聘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复核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聘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的复核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5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7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拟向亚德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2,1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提供贷款600万元，向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提供贷款1,500万元，同时，中成集团拟与亚德材料及亚德系统分别签署《贷款协议书》—和《贷款协议书》二（以下简称“协议一”和“协议二”）。

中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4,252,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同时，中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亚德公司21%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注册资本：272,465.4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8,793.90万元，净资产53,429.18万元，营业收入5,431.25万元，利润总额-1,181.7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贷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1）甲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一乙方：亚德材料

协议二乙方：亚德系统

2、贷款金额

（1）协议一：中成集团向亚德材料提供贷款600万元

（2）协议二：中成集团向亚德系统提供贷款1,500万元

3、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为1年期LPR减15BP

4、贷款期限：1年，允许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

5、款项用途：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成集团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提供的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减15BP。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51.54万元（已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贷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76人，代表股份690,658,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43,743,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3人，代表股份46,914,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973人，代表股份46,914,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3人，代表股份46,914,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00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7%；反对1,26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38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6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77%；反对1,26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0%；弃权38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3%。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45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91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8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71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48%；反对91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弃权28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5.5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7,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63%；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6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66%，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7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向闫洪达质押股份7,94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从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7,94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3月25日	闫洪达	11.41	0.63	办理融资业务

柴昭一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7,06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7.6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74%。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补充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